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二楼A区、五楼A、B区5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凯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2024年董事会工

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0011018314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国能新材：2023 年年度报告》和《国能新材：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的《国能新材：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国能新材：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

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